



昆士蘭
結婚證書
(中譯)

註冊號碼

警告：任何人均不得非法更改經認證的出生、婚姻、死亡登記簿記錄副本，無論對其施以塗、改、增、減或其他手段構成犯罪，並將依法論處。(詳見刑法第86、88條規定。)

結婚地點及時間		
姓名	新郎 (中文名) (英文名)	新娘 (中文名) (英文名)
婚姻狀況		
出生地		
職業		
年齡		
居住地址		
父母		
父親姓名		
母親姓名		
儀式		
證婚人姓名		
司儀姓名及授權號		
註冊官		
姓名		
註冊日期		
註冊地點		
備註		

本人-總註冊官_____，茲證明以上記錄副本與存在

布里斯本總註冊處登記簿內記載詳情無異。(公章)

年 月 日 總註冊官(簽字)

注意

本文件必須經總註冊官簽字並加蓋公章，否則無效。

